

合同编号：WSZCZQS-C-F-240007



村庄规划专业技术服务合同



采购项目编号： WSZCZQS-C-F-240007

采购项目名称：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村庄规划项目（二标段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乌兰察布市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察右中旗科布尔镇镶兰大街

乙方（供 应 商）：乌兰察布市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东街深特广场接待中心三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村庄规划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编号：WSZCZQS-C-F-240007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3、磋商文件
- 4、响应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6.00 万元，大写：陆拾陆万元整；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- 1 期：支付比例 30%，收集、调研基础资料完成后付 30%；
- 2 期：支付比例 30%，初步成果评审完成后付 30%；
- 3 期：支付比例 40%，最终交付成果完成后付 40%。
- 4、此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，实际付款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进行实际支付；
- 5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价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五、 双方责任

七、成果要求

成果内容和规划设计深度应严格按照国务院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、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上级单位和部门的相关规程、规范、通知要求执行，若国务院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、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相关工作做出其他指示要求，必须依据相关要求提交成果，满足国家、自治区、乌兰察布市验收标准。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规划成果包括：文本成果（村庄规划文本、村庄规划说明）、表格成果、图件成果、规划数据库成果、其他材料。（详见招标任务书）

八、保密条款

1、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，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承担保密义务。

2、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，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。

3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基础数据，涉及到保密的数据要签订保密协议，待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后将甲方提供的保密数据归还，乙方不得留存或拷贝给其他人员。

九、产权约定

1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2、资料使用和管理

（1）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，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。项目完成后，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，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。

（2）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，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。

3、知识产权，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

(以下为签字页, 无正文)

甲方: 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
局



(章)

乙方: 乌兰察布市城乡规划建
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:

南宝敏

(签字)

供应商法人代表:

修明

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帐 号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时间: 2024年6月7日